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〔2019〕73号

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

机关事务局：

根据2019年8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雄市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》，现对你单位年初预算变动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公开及执行。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的同时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调整后20个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调整信息，同时将公开路径发送到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邮箱及监督办邮箱（nxczjdb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



南雄市2019年收回统筹资金中安排明细表

表七

单位：元

序号	单位	摘要	金额	项目来源	调整事项
		支出合计	864,476		
1	机关事务局	养老保险单位应缴部分 资金	364,476.24	新增项目	在收回上级结转结余资金中安排
2	机关事务局	机构改革单位办公用房 维修、办公设备购置费	500,000.00	新增项目	在收回上级结转结余资金中安排